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159,639.53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47.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截止 2017 年 2 月 23 日自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 （元）
----	------	----------------	------------------	---------------------------------------	--------------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19,844.23	32,516,142.73	32,516,142.73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17,643,496.80	17,643,496.80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	-
合计		40,194.09	21,847.00	50,159,639.53	50,159,639.5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159,639.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13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50,159,639.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159,639.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159,639.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英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13 号）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